

#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1221002 号

建设单位：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傅红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丁昭沛

报告编写人：朱磊新



建设单位

电话：13777388798

传真：/

邮编：311253

地址：萧山区进化镇欢潭村

编制单位

电话：0571-87206572

传真：0571-89900719

邮编：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120110457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7</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0</b>
5.1 环评建议.....	10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0
5.3 环评综合结论.....	11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3</b>
6.1 废气.....	13
6.2 废水.....	13
6.3 噪声.....	13
6.4 固废.....	14
6.5 总量控制指标.....	14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5</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5
7.2 环境质量监测.....	16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7</b>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b>9、验收监测结果</b> .....	<b>19</b>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2
<b>10、验收监测结论</b> .....	<b>23</b>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0.3 总结论.....	24
10.4 建议.....	24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	<b>25</b>
<b>附件 1 环评批复</b>	
<b>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b>	
<b>附件 3 生产报表</b>	

## 1、项目概况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选址在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欢谭村，租用现有的工业厂房进行木制品的加工，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加工木制品 15 万个。

企业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9]216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木制品 15 万个。

受建设单位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19]216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9]216号，2020年7月10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萧山区地处钱塘江冲积平原，地势西南高、中部和北部低，南部多山，为山区半山区，境内最高峰为河上镇的雪湾山，海拔 743m。项目所在地位于扬子准地台浙西皱纪，属海积平原地貌，地势平坦，地面高程 7.6~8.1 之间，地势略低。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进化镇欢谭村，项目所在地周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表

方位	与该项目距离	名称
东面	邻近	空地
	20m	居民区
南面	邻近	空地
西面	邻近	五金厂
	25m	杭州莱亿实业有限公司
	50m	其它厂房
北面	邻近	空地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图 3-2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3.1.2 平面布置

厂区布局主要包括：办公楼、第一车间、第二车间等，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2) **建设性质:** 新建
- (3) **建设地点:** 萧山区进化镇欢谭村
- (4)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 200 万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1	生产、加工木制品	15 万个/a	15 万个/a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改扩建。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35 人（后续人数会浮动），实行白班制生产，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锯床	25 台	25 台	0	/
2	刨床	3 台	3 台	0	
3	抛光机	3 台	3 台	0	
4	吸尘设备	6 套	6 套	0	
5	台钻	5 台	5 台	0	
6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7	五金工具	10 套	10 套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木材	6000m <sup>3</sup> /a	6000m <sup>3</sup> /a	/
2	润滑油	0.1t/a	0.1t/a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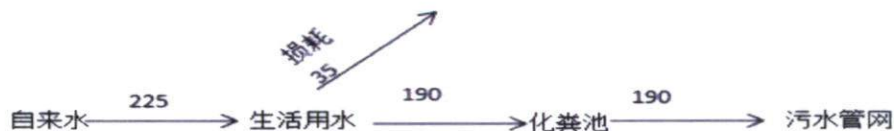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1) 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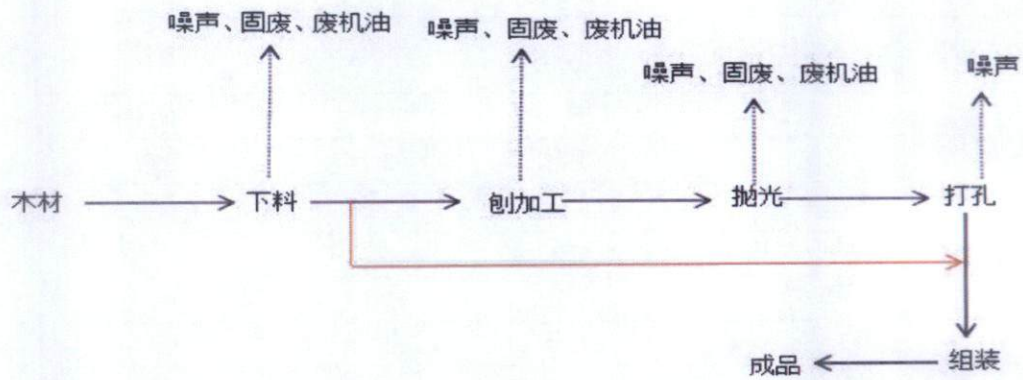


图 3-5 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木材先下料，部分直接打孔、手工组装后为成品，其余部分需先刨加工、抛光后方可打孔、手工组装后为成品。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已建部分的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详见附件 2）。

####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是由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产量较小。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车间经常换气，保持车间内空气良好。

####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材固废、木粉尘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固废、木粉尘收集集中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2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6.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3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4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处置费等	3
4	废气治理	车间通风设施	2
总计			12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2和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木粉尘	收集汇总后经布袋除尘后至 15m 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是由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产量较小。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车间经常换气，保持车间内空气状况良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详见附件 2）。
固体废物	木粉尘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固废、木粉尘收集集中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木材固废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1)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 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设置在厂区中部。		已基本落实。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0]231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进化镇欢潭村（0109-V-0-5 浦阳江生态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租用杭州莱亿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项目内容为年产木制品 15 万个。	本项目已建部分的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气	木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是由加工过程产生的木屑、粉尘，产量较小。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通风，车间经常换气，保持车间内空气状况良好。
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详见附件 2）。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基本落实。企业生产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固废、木粉尘收集集中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建议

- 1、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职工的环境意识；
- 2、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措施和治理费用
- 3、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落实，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 4、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及时申报。

###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木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统一至布袋除尘收集除尘后 15m 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 80%，除尘效率为 95%，。由于木粉粒径较大，自然沉降性好，75%的粉尘可通过沉降后清扫收集。

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模拟软件(Ver 1.1) 预测， 该项目周围无超标点， 因此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m<sup>3</sup>/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排放至钱塘江。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只要企业在运营期间做到车间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则项目实施后各厂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5.3 环评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审批原则(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指标原则，环境功能区原则，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原则和产业政策原则)，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治理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9]216号《关于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9年7月10日：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萧山区进化镇欢潭村(0109-V-0-5浦阳江生态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租用杭州莱亿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木制品15万个，主要设备有锯床25台、刨床3台、抛光机3台、吸尘设备6套、台钻5台、空压机2台、五金工具10套。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木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等)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布局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进化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抄送：进化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临浦环境保护所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少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2。废水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详见表 6-3。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表 6-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4；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二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5。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类	60

表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类	60

##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09t/a、NH<sub>3</sub>-N0.0004t/a。CODcr、NH<sub>3</sub>-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G2-G4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 7.1.2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 7.1.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北侧	噪声	

## 7.2 环境质量监测

### 7.2.1 声环境监测

在厂界外最近敏感点设置 1 个声环境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表 7-4 声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4	东侧居民点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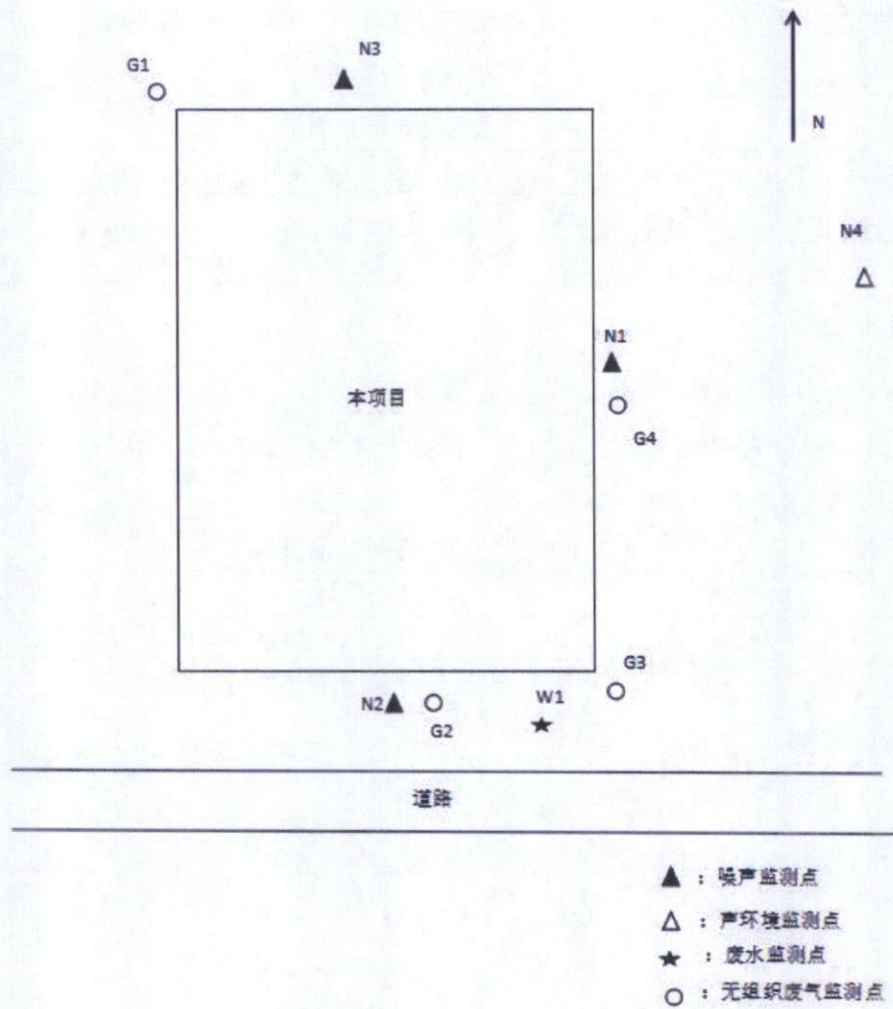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敏感点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多功能声级计	CK-SB261-EN	00328512	AWA6228+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048-EN	2A01030300	205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049-EN	2A01030300	205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050-EN	2A01030300	2051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051-EN	2A01030300	2051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207-EN	B711841792	ST300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12月23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12月24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

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 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1	2	25.0	231	228	0.7	<5	符合要求
						247	260	2.6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1	2	25.0	10.2	10.3	0.5	<10	符合要求
						13.4	13.4	0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0	10.1	101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6		25.5±1.1		符合要求
						74		71.4±4.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12.23	木制品	490	98%
2020.12.24	木制品	490	98%
实际产能为：年产木制品 15 万个，以年运行 300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12.2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11	10.2	230	58
			2	微黄微臭微浊	7.01	11.7	237	66
			3	微黄微臭微浊	6.98	12.3	307	54
			4	微黄微臭微浊	7.14	12.9	256	65
			均值（范围）		6.98-7.11	11.8	258	61
2020.12.2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6.91	13.4	254	68
			2	微黄微臭微浊	6.89	12.3	245	53
			3	微黄微臭微浊	7.01	11.5	294	59
			4	微黄微臭微浊	7.11	12.1	235	62
			均值（范围）		6.89-7.11	12.3	257	6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 9.2.1.2 废气

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12.23	西北风	1.8-2.0	4.6-13.1	101.1	晴
2020.12.24	西北风	1.9-2.1	5.2-11.4	100.9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2020.12.23	G1	厂界西北侧 (上风向)	0.227	0.235	0.228	0.290	1.0	达标
		G2	厂界南侧 (下风向)	0.285	0.287	0.285			
		G3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0.275	0.290	0.278			
		G4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277	0.287	0.280			
颗粒物	2020.12.24	G1	厂界西北侧 (上风向)	0.215	0.233	0.217	0.300	1.0	达标
		G2	厂界南侧 (下风向)	0.272	0.283	0.263			
		G3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0.262	0.278	0.283			
		G4	厂界东侧 (下风向)	0.258	0.300	0.282			

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所示。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23	N1	厂界东侧	58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7	60	达标
	N3	厂界北侧	58	60	达标
2020.12.24	N1	厂界东侧	56	6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8	60	达标
	N3	厂界北侧	58	60	达标

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木粉尘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符合
2	木材固废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符合

#####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材固废、木粉尘、废润滑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固废、木粉尘收集集中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190 吨,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 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0.0009t/a, 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00009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 COD<sub>Cr</sub>0.0009t/a, NH<sub>3</sub>-N0.0004t/a 排放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所示。

表 9-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12.23	N4	北侧居民点	58	60	达标
2020.12.24	N4	北侧居民点	58	60	达标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4 日监测周期内，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 10.1.1.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 10.1.1.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东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10.1.1.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木材固废、木粉尘、废润滑油及职工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材固废、木粉尘收集集中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10.1.1.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项项目年排水量约190吨，排放浓度COD<sub>Cr</sub>按50mg/L计，NH<sub>3</sub>-N按5mg/L计，则COD<sub>Cr</sub>排放总量为0.0009t/a，NH<sub>3</sub>-N排放总量为0.00009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COD<sub>Cr</sub>0.0009t/a，NH<sub>3</sub>-N0.0004t/a排放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监测周期内，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朱嘉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进化镇欢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1 木材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品 15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木制品 15 万个		环评单位		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9]2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6.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6.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37753453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09t/a	0.0009t/a														
	氨氮							0.00009t/a	0.0004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9]216号

## 关于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拟建于萧山区进化镇欢潭村（0109-V-0-5 浦阳江生态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租用杭州莱亿实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木制品 15 万个，主要设备有锯床 25 台、刨床 3 台、抛光机 3 台、吸尘设备 6 套、台钻 5 台、空压机 2 台、五金工具 10 套。经审查，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企业环境管理的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木粉尘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

3、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等）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布局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6、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进化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10日

项目审批章

抄送：进化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临浦环境保护所

##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 纳管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兹有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进化镇欢潭村，租用杭州莱亿实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作为生产厂房，现因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正在建设中，故企业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待管网建成后立即接入管网，在接入前所产生的污水将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特此证明！



为证身据按证明章亦落实。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2日

附件3 生产报表

###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 12月23日和12月24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12.23	木塑品	490个
2020.12.24	木塑品	490个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 (盖章确认)  
日期:



批准人/日期: 厉昌海/2017-3-27

制定人: 华英

版本号: 01

第 页, 共 页



171120110457



CIRS

C&K

希科检测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EN20120196

项目名称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12-29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电话: +86 571-8720 6572 传真: +86 571-8990 0719

邮编: 310052 邮箱: hj@cirs-group.com

热线电话: 4006-721-723 网址: www.cirs-ck.com

#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本报告涂改无效。
- 二、本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三、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四、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商业宣传等商业行为。
- 五、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有保密的义务。
- 八、本公司不负责对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进行证实。
- 九、未加盖资质章的报告仅供客户质量控制使用。

单位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政编码：310052

联系电话：0571-87206572

传 真：0571-89900719

电子邮件：hj@cirs-group.com

网 址：www.cirs-ck.com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 1 层 邮编：310052

热线电话：4006-721-723

电话：+86 571-8720 6572

传真：+86 571-8990 0719

邮箱：hj@cirs-group.com

网址：www.cirs-ck.com



## 检测报告

受测单位	杭州欣宏木业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欢潭村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		
采样日期	2020-12-23~2020-12-24	检测日期	2020-12-23~2020-12-29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续页		
评判标准	---		
结 论	---		

编制:

苏桢桢

苏桢桢

审核:

李雪峰

李雪峰

授权签字人:

华英

华英

签发日期: 2020-12-29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项目及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G1 厂界西北侧 上风向	2020-12-23	第一次	4.6	101.1	1.8	西北	晴
		第二次	10.8	101.1	2.0	西北	晴
		第三次	13.1	101.1	1.9	西北	晴
	2020-12-24	第一次	5.2	100.9	1.9	西北	晴
		第二次	11.9	100.9	2.1	西北	晴
		第三次	11.4	100.9	2.0	西北	晴
G2 厂界南侧 下风向	2020-12-23	第一次	4.6	101.1	1.8	西北	晴
		第二次	10.8	101.1	2.0	西北	晴
		第三次	13.1	101.1	1.9	西北	晴
	2020-12-24	第一次	5.2	100.9	1.9	西北	晴
		第二次	11.9	100.9	2.1	西北	晴
		第三次	11.4	100.9	2.0	西北	晴
G3 厂界东南侧 下风向	2020-12-23	第一次	4.6	101.1	1.8	西北	晴
		第二次	10.8	101.1	2.0	西北	晴
		第三次	13.1	101.1	1.9	西北	晴
	2020-12-24	第一次	5.2	100.9	1.9	西北	晴
		第二次	11.9	100.9	2.1	西北	晴
		第三次	11.4	100.9	2.0	西北	晴
G4 厂界东侧 下风向	2020-12-23	第一次	4.6	101.1	1.8	西北	晴
		第二次	10.8	101.1	2.0	西北	晴
		第三次	13.1	101.1	1.9	西北	晴
	2020-12-24	第一次	5.2	100.9	1.9	西北	晴
		第二次	11.9	100.9	2.1	西北	晴
		第三次	11.4	100.9	2.0	西北	晴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检测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 颗粒物	2020-12-23	G1 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0.227	0.235	0.228
		G2 厂界南侧下风向	0.285	0.287	0.285
		G3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275	0.290	0.278
		G4 厂界东侧下风向	0.277	0.287	0.280
	2020-12-24	G1 厂界西北侧上风向	0.215	0.233	0.217
		G2 厂界南侧下风向	0.272	0.283	0.263
		G3 厂界东南侧下风向	0.262	0.278	0.283
		G4 厂界东侧下风向	0.258	0.300	0.282

#### 废水检测

监测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范围)	单位
			1	2	3	4		
2020-12-23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7.11	7.01	6.98	7.14	6.98-7.14	无量纲
		氨氮	10.2	11.7	12.3	12.9	11.8	mg/L
		化学需氧量	230	237	307	256	258	mg/L
		悬浮物	58	66	54	65	61	mg/L
2020-12-2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微黄微臭 微浊液体	/	/
		pH 值	6.91	6.89	7.01	7.11	6.89-7.11	无量纲
		氨氮	13.4	12.3	11.5	12.1	12.3	mg/L
		化学需氧量	254	245	294	235	257	mg/L
		悬浮物	68	53	59	62	60	mg/L

## 检测报告

### 二、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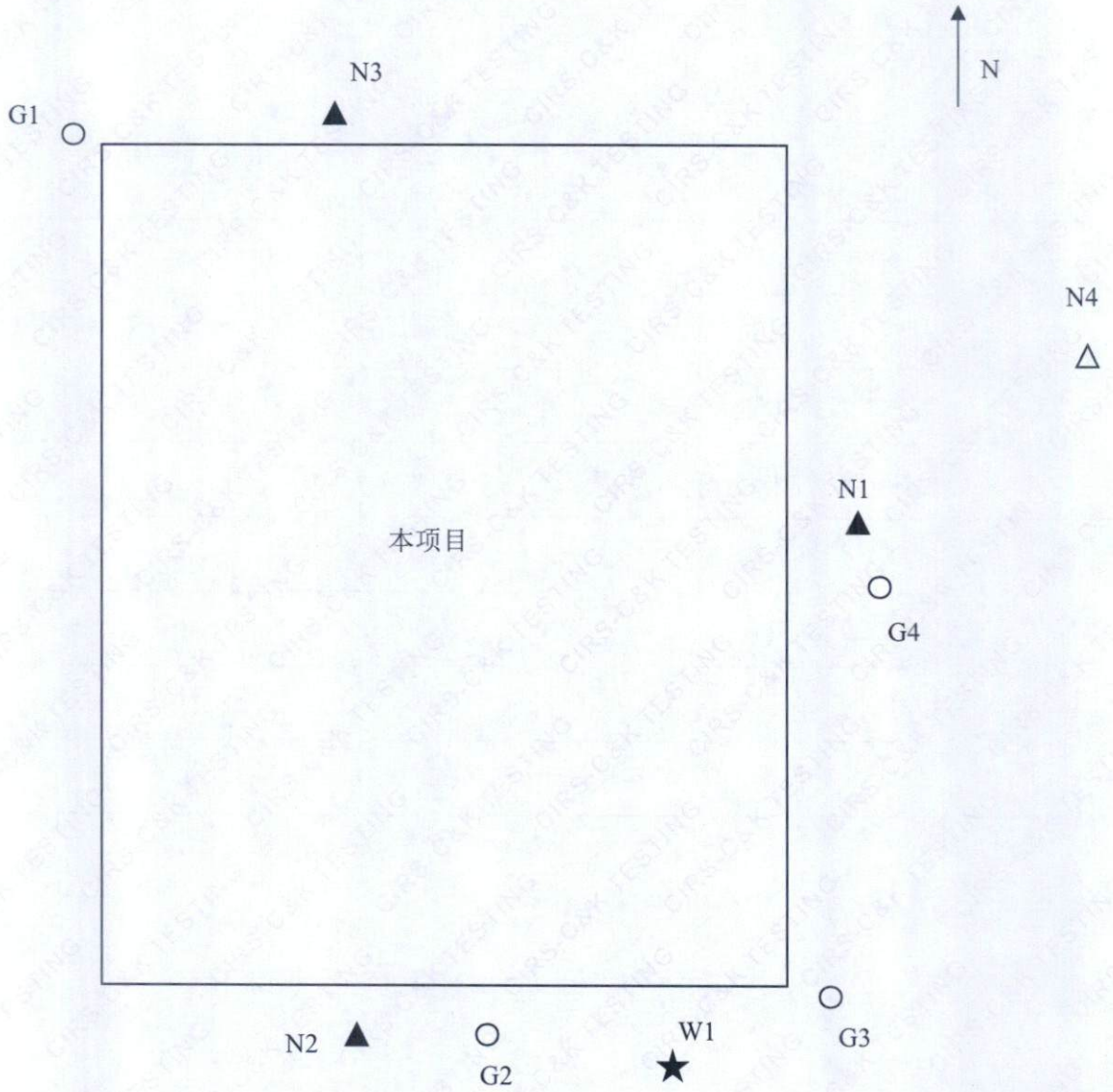
#### 噪声检测

采样时间	测试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12-23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8	dB(A)
	N2 厂界南侧		昼间	57	dB(A)
	N3 厂界北侧		昼间	58	dB(A)
	N4 东侧居民点	声环境噪声	昼间	58	dB(A)
2020-12-24	N1 厂界东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	56	dB(A)
	N2 厂界南侧		昼间	58	dB(A)
	N3 厂界北侧		昼间	58	dB(A)
	N4 东侧居民点	声环境噪声	昼间	58	dB(A)

有限公司章



附点位图:



- ▲ 噪声监测点
- △ 声环境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报告结束\*\*\*